

# 厦门汽车行业动态

(2021年第15期)

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

2021年6月11日

---

【政策动态】	2
7月1日施行《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	2
关于发布《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的令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	5
工信部明确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 力推工业绿色低碳	6
【行业动态】	7
交易单价超千元 2021年度积分报告发布	7
我市将新增一家林肯4S店 建发汽车获林肯中国意向授权	7
售价14.18万-19.08万元 广汽丰田全新C-HR上市	8
领克再推性能车 02 Hatchback抢订	8
【协会动态】	9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汽车行业专项整治推进会	9
车管所：5月厦门乘用车报牌8431辆，环比下降16.69%	13

## 【政策动态】

### 7月1日施行《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

日前，从官方了解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第40号文件，《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3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6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生态环境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具体如下：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动车排放召回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机动车排放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排放召回，是指机动车生产者采取措施消除机动车排放危害的活动。本规定所称排放危害，是指因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机动车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的情形。

第四条 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其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商，视为本规定所称的机动车生产者。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机动车排放召回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各自的下一级行政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放召回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生态环境部可以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排放召回的技术工作。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建立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和监督管理平台，与生态环境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信息会商。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收集和分析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排放投诉举报信息。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集和分析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排放投诉举报信息，并将可能与排放危害相关的信息逐级上报至生态环境部。

第八条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记录并保存机动车设计、制造、排放检验检测等信息以及机动车初次销售的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九条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及时通过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报告下列信息：

- (一) 排放零部件的名称和质保期信息；
- (二) 排放零部件的异常故障维修信息和故障原因分析报告；
- (三) 与机动车排放有关的维修与远程升级等技术服务通报、公告等信息；
- (四) 机动车在用符合性检验信息；
- (五) 与机动车排放有关的诉讼、仲裁等信息；
- (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的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

(七) 需要报告的与机动车排放有关的其他信息。前款规定信息发生变化的，机动车生产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告。

第十条 从事机动车销售、租赁、维修活动的经营者（以下统称机动车经营者）应当记录并保存机动车型号、规格、车辆识别代号、数量以及具体的销售、租赁、维修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经营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通知机动车生产者。

第十二条 机动车生产者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分析，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调查分析结果。机动车生产者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车辆测试等途径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机动车生产者进行调查分析。机动车生产者收到调查分析通知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分析，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调查分析结果。生产者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可以对机动车生产者进行调查，必要时还可以对排放零部件生产者进行调查：

（一）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调查分析，或者调查分析结果不足以证明机动车不存在排放危害的；

（二）机动车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

（三）生态环境部在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中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

第十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进行调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以及排放零部件生产者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动车集中停放地进行现场调查；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情况；

（四）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以及排放零部件生产者应当配合调查。

第十六条 经调查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书面通知机动车生产者实施召回。机动车生产者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十七条 机动车生产者认为机动车不存在排放危害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证明材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对机动车生产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与机动车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采用论证、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等方式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机动车生产者既不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知要求实施召回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经认定确认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书面责令机动车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十九条 机动车生产者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或者收到责令召回通知书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进口、销售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

第二十条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并自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或者收到责令召回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召回计划。机动车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确需修改召回计划的，机动车生产者应当自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并说明修改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召回的机动车范围、存在的排放危害以及应急措施；

- (二) 具体的召回措施；
- (三) 召回的负责机构、联系方式、进度安排等；
- (四)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机动车生产者应当对召回计划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召回措施的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二條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将召回计划及时通知机动车经营者,并自提交召回计划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自提交召回计划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并提供咨询服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向社会公示机动车生产者的召回计划。

第二十三條 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配合机动车生产者实施召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配合生产者实施召回。机动车未完成排放召回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在排放检验检测时提醒机动车所有人。

第二十四條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排放危害,并承担机动车消除排放危害的费用。未消除排放危害的机动车,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條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 3 个月通过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另有要求的,依照其要求。

第二十六條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自完成召回计划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提交召回总结报告。

第二十七條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保存机动车排放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八條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对机动车排放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与机动车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估。发现召回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无法有效消除排放危害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通知生产者重新实施召回。

第二十九條 从事机动车排放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得将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和排放零部件生产者提供的资料或者专用设备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获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第三十條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 (二) 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 (三) 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 (四) 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
- (五) 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 (六) 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第三十一條 机动车生产者依照本规定实施机动车排放召回的,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條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责令召回情况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條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召回,以及机动车存在除排放危害外其

他不合理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形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汽车之家）

## 关于发布《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的令

5 月 20 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的第 40 号令”。

第 40 号令称，《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6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生态环境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共三十四条，主要包括适用范围、管理部门与职责分工、与现有汽车产品安全召回的关系、信息收集途径、关于召回条件、调查与认定规范、其他说明等七个方面。

《规定》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机动车排放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保护召回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规定》中关于生产者或经营者排放召回的相关时限要求也与《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一致，保证整体召回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协调性。

《规定》明确，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排放危害具体包括三种情形），其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

《规定》与《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汽车产品缺陷调查与认定程序相比，虽然基本流程一致，但部分环节增加了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联合开展的要求。

由于排放召回单车召回成本可能高于汽车安全召回，因此《规定》的实施短期内会给部分机动车企业，尤其是给排放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带来较大的经济和品牌压力。但从长期来看，实施排放召回是必然趋势，《规定》会促使机动车行业更为重视排放技术研发及相关的标准要求，倒逼企业主动进行技术升级。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

### 发展意见的通知

5 月 21 日，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

通知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加快停车设施提质增效、强化资金用地等政策保障、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完善停车管理法治保障、加强组织领导等七个方面共二十二项具体要求。

《意见》确定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国大中小城市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 2035 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明确，做好城市停车普查，摸清停车资源底数，建立城市停车设施供给能力评价制度。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新建居住社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停车位。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等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商业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结合公共交通发展情况和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要，综合采取资源共享、价格调节、临时停车等措施，合理确定停车设施规模。适当控制公共交通发达区域停车设施建设规模。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有效衔接，鼓励大中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支持公路客运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建设换乘停车设施，优化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结构。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并按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小汽车、公交车等充电设施。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 工信部明确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 力推工业绿色低碳

近日从工信部获悉，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进口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汽车作为推动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从产业全链条进行绿色升级势在必行。

在明确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的同时，工信部在优化汽车行业的生产方式、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面同样做出部署。比如，加快整个产业绿色、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支持政策等。

不只是汽车产业，工信部近期加大力度推进重点领域工业全流程绿色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建设绿色微电网，鼓励新能源、分布式储能等用能模式在工业领域推进。

不久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召开 220 千伏中埠—亭山柔性低频输电项目启动会，位于杭州富阳的低频输电示范工程正式开启。通过新型海上风电输送技术，探索提升电网柔性调控能力，实现低碳节能。

工信部提出，通过多种举措加快转变工业用能方式，提升用能效率。同时推动建设绿色工业园区，并加快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推广应用。

（来源：新华社）

## 【行业动态】

### 交易单价超千元 2021 年度积分报告发布

5月24日，由工信部主办的2021年度积分报告发布会暨积分政策研讨会在北京举办，本次发布会正式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实施情况年度报告（2021）》（以下简称报告）。

2017年，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2020年6月，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修改《积分管理办法》”决定，进一步完善了积分管理机制。政策主要制定了油耗和新能源两种积分，通过设置积分考核企业节能信息目标达成情况，如果车企没有达标，将产生负积分，达标的企业则产生正积分。

报告显示，2020年度，中国境内137家乘用车企业（不含规模2000辆以下的平行进口企业）共产生油耗正积分432万分，负积分1178万分，产生新能源正积分435万分，负积分108万分。行业内历年结转至2020年度及以后的油耗正积分规模超过1000万分，2019年结转至2020年度的新能源正积分超过200万分。总体来看，2020年积分市场的正积分供应较为充足。

具体来看，自2016年以来，虽然乘用车的平均准备质量逐年走高，产品的大型化趋势明显，但行业的整体油耗水平呈下降趋势。数据显示，2019年乘用车行业油耗每百公里是5.56升，相比2016年下降14%。从积分的角度来说，随着油耗考核的逐年加严，油耗正积分规模下降45%，负积分规模增加了2.6倍。

新能源积分方面，在单车积分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进步，乘用车的平均单车积分提升较快，从2016年的2.79上升到2019年的4.89，增幅超过75%，其中纯电动乘用车从3.08增长到5.47，增幅超过了78%。单车积分的上升加上企业对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投入，使得新能源正积分规模在持续扩大。不过，随着加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排名前10的企业积分规模占比逐年下降，从2016年的87%下降至2019年的67%。

报告显示，2020年新能源积分的交易规模逐年走高，从2018年到2020年交易总金年累计交易426万分，额达到31.7亿元，其中2020年交易规模为215万分，交易额为25.9亿元，同比增长40%。从交易价格来看，各交易年度积分单价分布差异较大，2020年交易单价普遍高于1000元，平均交易单价为1204/分，2018年积分订单交易主要集中在1000元/分内，2019年近9成交易单价不高于500元。

（来源：汽车之家）

### 我市将新增一家林肯4S店 建发汽车获林肯中国意向授权

建发汽车（集团）获得林肯中国意向授权，将在厦门开设第二家林肯中心，这也是继厦门翔安和泉州后建发汽车的第三家林肯授权门店。据介绍，全新林肯中心将开设在厦门岛内，将更好地完善林肯品牌在厦门区域的服务布局。

数据显示,今年1-4月,林肯品牌在厦报牌218辆,同比去年同期增长194.6%。其中,“国产三剑客”航海家、冒险家、飞行家越发得到市场认可,销量不断攀升。

值得一提的是,在4月份举办的上海车展中,林肯旗下全新中型轿车ZEPHYR概念车首发亮相,新车搭载了林肯全新的Constellation人机交互系统。另外,林肯还推出了首款国产新能源车型——冒险家PHEV。未来,林肯也将新增一款纯电车型。

(来源:厦门日报)

## 售价14.18万-19.08万元 广汽丰田全新C-HR上市

5月28日,广汽丰田全新C-HR正式上市,新增TNGA 2.0L双擎混动版本,全系车型售价区间为14.18万-19.08万元。此次上市后,广汽丰田C-HR家族产品矩阵将进一步丰富,提供双擎混动、汽油、纯电三种动力系统,共11款车型供消费者选择。

全新C-HR搭载新一代Toyota Safety Sense智行安全,包含PCS预碰撞安全系统、DRCC动态雷达巡航控制系统、LTA车道循迹辅助系统和AHB自动调节远光灯系统,在原有功能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实现了准L2级别自动驾驶。

动力方面,新增的C-HR双擎混动车型首次搭载TNGA 2.0L混合动力系统,属于丰田第四代THS II混动系统,系统最大输出功率高达135kW,整车综合工况油耗低至4.5L/100km,较现款降低21%。

(来源:厦门日报)

## 领克再推性能车 02 Hatchback 抢订

从厦门领克经销商获悉,全新领克02 Hatchback在6月1日晚开启抢订,推出02 Hatchback Halo橙黑版和带驾控套件的领克02 Hatchback Halo橙黑版,限量各101辆。

作为年轻人的第一辆“小钢炮”,领克02 Hatchback浓缩了年轻群体对性能车背后蕴含的激情、运动、态度的情怀与追求。相比领克02, Hatchback将离地间隙下调至141毫米,轮胎与轮眉间距进一步减小35毫米,轮胎增大至680毫米,使其整体比例更加接近赛车的宽体低趴姿态,大幅提升了行驶时的稳定性,强化了其低趴运动属性。

新车上动力总成升级为2.0T T5+8AT,动力更加强劲,性能达到03+同级水准。而在操纵性上,通过将弹簧刚度提升50%、副车架衬套刚度提升40%,加上高刚度的运动支撑框架、19英寸锻造轮毂,实现了更好的弯道和横向操控性能,百公里加速仅需6.2秒。

(来源:厦门日报)



## 【协会动态】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汽车行业专项整治推进会



2021年5月31日上午，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汽车行业专项整治推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许国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罗承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谈晨，市汽车流通协会会长丁志强，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和市场监管局各区局、相关处（室、队、科）室负责人，以及汽车行业经营企业代表近260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罗承贤副局长主持。



罗局长首先明确了召开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意义和内容，主要是针对央视 3.15 晚会曝光的汽车行业的相关问题，按照许国华局长的指示要求，动员部署、全面推进全市汽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表示汽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于 3 月中旬就全面展开，通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方案，组织对汽车行业调查摸底，梳理汇总法律法规依据和问题清单，并多次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并立案 5 件，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罗局长对《汽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罗局长表示，方案的基本考虑一是基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的实际举措；二是基于汽车行业是国家支柱产业，汽车消费是大宗商品消费，对于拉动经济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三是基于现实消费形势，近年来汽车消费纠纷舆情不断，尤其对于 3.15 晚会曝光的汽车消费问题，必须强化管理，加强整治规范，确保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回应消费关切；四是基于提高政治综合效益，《方案》采取强化组织领导、突出整治重点、注重启发自觉、加强部门协作和教育与出发并重、规范与发展并重、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并重的思路原则，有重点、分阶段推进汽车行业专项整治，规范汽车行业市场秩序，营造汽车市场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

罗局长对《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方案》主要由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整治重点、整治措施与任务分工、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六个部分组成。“整治重点”方面，市局印刷了《汽车消费纠纷常见问题及典型案例》，汇总了汽车消费八大类常见问题，主要包括销售、售后、维修、保险、贷款、租赁、检测、改装等八个方面。要求企业对照并自行学习。同时强调了落实《方案》应注意和把握的问题，表示汽车市场专项整治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同部门、不同主体、不同对象在方案落实执行中有不同的职责任务和要求，需要把握不同的重点。最后表明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以落实《方案》为重点，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指导，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方案》落实到位。

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丁志强会长作了讲话。



丁会长首先代表协会对各监管部门领导对汽车行业的关心和重视表示感谢。丁会长强调,汽车行业是国家支柱产业,产品质量是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诚信经营是汽车服务企业必须坚守的道德底线。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作为汽车行业的“娘家”,要坚决贯彻落实总局、省局和市各级监管部门关于汽车行业方面的文件精神 and 指示要求,加强行业自律,不断提升信誉和形象,并提出了三点倡议:一是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强化主体责任。各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二是要明码标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落实“三包”责任;三是要畅通渠道,及时化解消费纠纷。各企业要强化服务意识,努力减少消费纠纷,要建立消费投诉调解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快速处理,接到投诉,要主动作为,化解矛盾,同时要坚持原则,注意处理矛盾的方式方法,不要激化矛盾。

丁会长向大会通报了关于开展“厦门诚信经营汽车经销商”评估活动的有关事项。表示此次评估活动是根据国家商务部颁布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关于“促进健康消费、建立诚信需求”的文件精神,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开展的,得到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相关媒体的大力支持。5月12日起,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场合同监督管理处、市消保处领导带领协会人员到各企业进行明察暗访,此项工作到6月10日止。希望各企业积极参与,指定专人负责,按照上级各部门对企业经营的要求,进一步梳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和要求,做好自评工作。

**许国华局长做了重要发言。**



许局长再次指出了央视3.15晚会曝光的维权问题,重申了《方案》指出的八个方面的侵权行为和36项具体表现,并强调了两点意见:

一是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汽车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汽车消费作为大宗商品,营销链条长,牵涉面广,其质量问题关系到老百姓的生命安全,因此汽车流通市场历来是重点监管领域,是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秩序监管的重中之重。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3.15晚会暴露出的厦门汽车零售市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必须要深刻领会整治工作的意义,要有全新的认识和把握。

二是提出了六点要求：

第一，要求大幅减少投诉量。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是市场监管部门主动作为、主动担当的一个具体表现，针对 3.15 曝光的厦门汽车流通领域存在的问题为切入点，制定行动方案，短时间内彻底遏制住厦门汽车市场存在的各种乱象。今年的奋斗目标是减少汽车行业投诉件 90%，要求汽车经销企业重信守诺，及时化解消费纠纷，避免成为舆论热点，杜绝社会不稳定因素；

第二，要有针对性地严查一批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力度，将和市商务局、交通局、银保监局等相关机构及相关部门在一起共同做好整治，特别是跟法院、公安等机关，主动对接形成合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一方面要培育、树立规范经营的企业典范，另一方面要整治、重罚甚至关停一些严重违法的企业，依法整改市场秩序；

第三，要充分动员媒体力量。市场监管部门会主动联系媒体，深度地介入整治，充分曝光汽车企业违法行为，让广大消费者充分重视，充分动员媒体舆论，形成惩恶扬善的良好行业氛围，共同把厦门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树立好；

第四，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行业协会作为行业的中间组织，一定要充分发挥作用，主要发挥四个方面作用：一是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教育作用；二是起到行业和政府监管机关等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的纽带作用；三是要以协会的名义出面化解消除一些普遍性消费问题矛盾；四要大力倡导，推广良好的守法市场经营行为；

第五，企业要发挥互相监督作用。厦门整个汽车零售市场 200 多家企业，要互相监督、同业监督，形成良性的竞争环境。而不是互相拆台，造成恶性竞争；第六，整治工作要常态化开展。为了打造厦门汽车销售市场的良好秩序，整治行动今后将会常态化。特别强调，与汽车销售有关的，如保险、金融贷款、维修，包括相关品牌推广的企业都是同样的要求。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问题，同时希望整个行业、整个市场能够在规范的环境下，逐步把这些问题消灭掉，再也不出现欺诈的行为。

最后，许局长强调，希望与会企业在会后行动起来，珍惜厦门优越的市场环境，做到维修好、服务好、保障好、不欺客、不宰客，共同打造一流的销售、售后品质，要有雄心壮志，共同努力，把厦门汽车零售市场打造成为全国出色的汽车销售中心。



## 车管所：5月厦门乘用车报牌8431辆，环比下降16.69%

根据厦门市车管所数据显示，2021年5月，我市乘用车报牌8431辆，环比4月（10120辆）下降16.69%，同比2020年5月（7136辆）增长18.15%。

5月品牌报牌前15同环比情况一览(辆)						
排名	品牌	报牌量	2020年5月 报牌量	同比	2021年4月 报牌量	环比
1	奔驰	776	746	4.02%	895	-13.30%
2	宝马	706	477	48.01%	737	-4.21%
3	一汽-大众	574	394	45.69%	688	-16.57%
4	广汽丰田	419	493	-15.01%	566	-25.97%
5	奥迪	380	293	29.69%	399	-4.76%
6	广汽本田	373	383	-2.61%	446	-16.37%
7	一汽丰田	359	295	21.69%	398	-9.80%
8	上汽大众	355	305	16.39%	355	0.00%
9	东风本田	332	311	6.75%	387	-14.21%
10	吉利	304	338	-10.06%	343	-11.37%
11	比亚迪	299	74	304.05%	722	-58.59%
12	长安汽车	240	139	72.66%	248	-3.23%
13	特斯拉	239	97	146.39%	229	4.37%
14	东风日产	218	272	-19.85%	267	-18.35%
15	五菱	211	108	95.37%	181	16.57%